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婕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德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黃婕如因詐欺等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　　書記官　陳憶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